

# 中共浙江理工大学艺术与设计学院委员会文件

艺设党〔2020〕12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2020年“七一”评选表彰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9周年，推进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制度化常态化，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时代使命感，不断提升党支部组织力，激励全院师生党员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学院党委决定开展2020年优秀党务工作者、“艺设先锋”和“学习标兵”评选与表彰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范围与名额

全院拟评选优秀党务工作者6名、“艺设先锋”38名、“学习标兵”20名。名额分配详见附表。

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对象是全院各师生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和支部委员。“艺设先锋”主要为做好表率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党员。“学习标兵”主要评选运用“学习强国”平台自觉认真学习政治理论的党员。其中优秀党务工作者和“艺设先锋”要求在“学习强国”平台的2020年度积分居全院前

50% (截止 6 月 28 日)。

## 二、评选条件

1. 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基本条件: 政治意识强, 对党绝对忠诚, 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 理想信念坚定, 带头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; 自觉遵守党章, 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; 党内任职一年以上, 热爱党支部工作和本职工作, 严格履行工作职责, 认真开展“三会一课”等组织生活和主题党日活动, 所在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评定结果为“优秀”, 服务中心工作成效明显; 在教学、科研工作方面成效突出, 起到示范带头作用。

2. “艺设先锋”的基本条件: 政治意识强, 对党绝对忠诚, 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 理想信念坚定、带头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; 自觉遵守党章, 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, 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; 带头弘扬正气, 品德高尚, 甘于奉献, 受到广泛赞誉; 立足本职开拓进取, 勇于担当克难攻坚, 事迹突出, 其中教师党员在人才培养、教研、科研和管理服务等方面有显著业绩, 学生党员在参与学科竞赛、科学研究、志愿服务、学生工作或学习深造等方面有突出表现。

3. 学习标兵的基本条件: 认真履行党员义务, 自觉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 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, 学习党的基本知识, 学习科学、文化、法律和业务知识, 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。重点参考学习强国平台 2020 年度学习积分 (积分计算截止时间为 6 月 28 日)。

## 三、评选办法

优秀党务工作者由各党支部在全院师生党支部范围内推荐, “艺设先锋”由各党支部在本支部范围内按名额推荐; 简要说明推荐理由报组织员。“学习标兵”按“学习强国”平台 2020 年度积分从高到低确定。上述名单汇总后提交学院党委研究决定。

本次评选表彰面向一线教师和学生, 学院党员领导不作为

推荐和评选表彰对象。

附件：评选表彰名额分配表

艺术与设计学院党委

2020年6月24日

附件：

评选表彰名额分配表

类别		党员数	优秀党务工作者	艺设先锋	
				名额	获校级以上党内集体荣誉每项+1
教工			3	15	
学生			3	26	
教工党支部 15%	行政办公室党支部	5		1	
	视觉传达设计系教工党支部	8		1	
	环境设计系教工党支部	9		1+1	+1
	工业设计系教工党支部	17		3+3	+3
	美术系教工党支部	10		2	
	数字媒体艺术系教工党支部	17		2	
	艺术学理论教工党支部	6		1	
学生党支部 10%	工业设计本科生党支部	31		3	
	美包视传本科生党支部	32		3	
	环艺本科生党支部	32		3	
	数媒动画本科生党支部	29		3+1	+1
	美术学研究生党支部	23		2	
	环境设计研究生党支部	28		3	
	工业设计研究生党支部	28		3	
	艺术学理论学生党支部	12	1		
	工艺美术研究生党支部	10	1		
	数媒研究生党支部	24	2		
	视觉传达设计研究生党支部	8	1		

注：“学习标兵”按年度积分从高到低确定，不分配名额。